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建〔2017〕43号

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配套阳极氧化e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配套阳极氧化e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和惠城区环保分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惠城区环保分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以及报告书的评价结论。

二、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研发生产项目位于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 SDM-09 地块，年生产手机外壳塑胶件 100 万个、金属电子终端新产品外壳 30 万个以及智能可穿戴设备 2300 万件，主要工艺为注塑和 CNC 加工。该项目

已于2016年8月18日通过了惠城区环保分局审批（惠城环建〔2016〕138号），并于2016年11月24日通过了惠城区环保分局竣工环保验收。扩建配套阳极氧化e处理线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在研发生产项目用地范围内扩建一栋厂房，年处理铝制手机外壳600万件（为研发生产项目所生产的2300万件智能可穿戴设备中的600万件），其中200万件需经过e处理作为前处理。项目年生产260天，阳极氧化及e处理线每天生产24小时，切片、打磨、高光机加工及喷砂线每天生产16小时，员工共150人。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和惠城区环保分局的初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扩建项目为配套企业现有项目的铝件阳极氧化e处理生产线，不承接对外加工业务。

（二）应按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组织设计、建设和生产，选用低能耗、低物耗和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以及低毒、无毒的原辅材料，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同时，加强原料及产品的管理，并建立台账保存，减少物料泄漏及废

气无组织排放，最大限度地从源头削减污染物排放量，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三）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综合利用率。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及本项目要求的水质标准（脱脂水洗工序电导率 $<350\mu\text{s}/\text{cm}$ ，其它工序电导率 $<100\mu\text{s}/\text{cm}$ ）后回用于生产，反渗透处理浓水采用三效蒸发器进行蒸发结晶，蒸发水经处理后回用至生产，浓缩结晶物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生产废水全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应做好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废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等地面的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污染厂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

（四）严格落实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由于项目各排气筒高度均为15m，高度不满足“高于周边200m内最高建筑5m以上”的要求，项目硫酸雾、氮氧化物废气排放按《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50%执行；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中排放速率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强化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与管理,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建标准。

(五)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的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 项目产生的固废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在厂区内暂存固体废物应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堆放场,妥善管理,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七) 做好化学品储存区的防渗、防腐、防火、防爆等安全防范工作。加强原料、产品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做好分区防控,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事故应急体系及与地方联动制度,设置足够容积事故应急池和重力自流式收集管网系统,保证各类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不直接排

入外环境，确保环境安全。

(八) 根据报告书，项目生产厂房须设置不少于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应协助当地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用地的规划工作，该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集中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九)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十)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排放量 ≤ 0.43 万吨/年，COD 排放量 ≤ 0.171 吨/年，氨氮排放量 ≤ 0.021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 0.563 吨/年。总量指标由惠城区环保分局在市下达的指标内和区域内削减核拨。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经检查并获得排污许可证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准投入正式生产。

六、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惠城区环保分局和

我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七、项目经批准后，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改变，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惠城区环保分局、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7月19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7份)